一级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3892026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8702494

传真：

联系人：钱若冰

乙方：上海卫民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天生（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268 号 2 幢

邮政编码：201414

电话：18019397815

传真：

联系人：郝天生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为采购人辖区范围内 2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提供 24 小时消防安全相关工作，做到站点保护半径 1 公里范围内，达到“1 分钟快速响应、3 分钟到场扑救”的要求。同时根据招投标文件做好如下工作：

1.参与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消防救援支队的统一调度，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参与火场周边秩序维护：消防救援站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员统一调度，配

合做好外围火场处置工作，及时向消防救援支队提供掌握的前期情况。

3.做好器材的维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器材的管理工作，对因训练、工作造成的器材损耗及时上报。

4.参与防火巡查检查工作：根据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派出所，街道、居委等相关单位要求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5.参与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6.参与相关管理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社会管理等相关工作。

7.参加学习、训练：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和训练，提高工作技能水平（训练科目和标准由消防救援支队另定）。

8.乙方需提供基本设施：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宣传等非随车器材（配备标准由消防救援支队另定）及维保。

9.乙方需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机动车辆、随车器材及维保：2 人座以上机动车，配备一定量的水箱（原则上不小于 300 升）,8 米以上梯子，相关随车灭火救援器材（具体标准以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消防救援部门规范另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968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日常驻点

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社区微型消防站专职服务人员应经过专业消防培训并通过考核。

3.3 社区微型消防站站房外应设置标识标牌，统一名称（单位、社区名称）微型消防站：室内应悬挂反映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各项规章制度、灭火救援流程及执勤动态等内容的公示栏和制度牌。

3.4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期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疏散引导、破拆、防护、通讯、防火巡查、防火宣传等器材装备。配备相应标准的消防车辆，车辆应具备人员载送、装备运输、快速出水灭火和消防宣传的功能。消防器材装备应根据灭火救援需要，结合建筑（场所）功能布局、室内（外）消防栓位置，分区域合理设置存放点。

3.5 社区微型消防站服务人员应统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消防安全腰带、消防手套、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器材，并设置明显标识。

3.6 社区微型消防站车辆、装备配置参考标准见附件 1。

3.7 乙方维护进行保养、检查服务，并形成书面记录，定期向甲方提交;

3.8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若首次验收未通过，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出复验申请，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内容： 按季度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价 25%。

2.付款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相应的乙方账户。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

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无。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使用的所有服务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备案；车辆在服务期间（含行驶、作业、停放）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若因车辆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出面处理并全额赔偿，同时需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9.6 其他：无。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0.2%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3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服务移交，并于【5】日内退还已收取未履约款项。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 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_____。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补充条款_____/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郑耀抚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24日

乙方（盖章）：**上海震民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郝天生**

2026年04月24日